绪　　论

人们常用万事万物、一切事物、任何事物和所有事物等同意的术语把宇宙中的所有存在一言穷尽。可什么是事物呢？你可以找出一万个事物，甚至更多，可你还是没有说出什么是事物，因为事物要比你能说出来的还要多得多。如果我们用 X 来表示事物，这就意味着 X 就是任何事物，或用 Y 来表示事物，同样意味着 Y 就是任何事物。如果作用可用符号“⇁”（读为“决定”）表示，则反作用自然可用“↽”（读为“反决定”）表示。则事物之间普遍联系所构成的复杂事物就可用事物“X”，与事物“Y”的作用反作用“⇌”的结合体“X⇌Y”，来表示。

可什么是事物还是没有说清楚。我们从现实中大量存在的事物中，归纳出事物相当一部分是矛与盾构成的结合体这样一个抽象的本质。盾是用于防守的，是矛盾体 X 的肯定方面，用 A 表示；矛是用于进攻的，是矛盾体 X 的否定方面，用 $\bar{A}$（读作非 A，下同）表示。盾 A 是防守矛 $\bar{A}$ 的进攻的，可用 $A = A \rightharpoonup \bar{A}$ 来表达这层意思。反言之，矛 $\bar{A}$ 是用于进攻盾 A 的阻碍的，可以用 $\bar{A} = A \leftharpoondown \bar{A}$ 来表达这层意思。由此进一步可得事物的符号化定义：$X = A \rightleftharpoons \bar{A}$ 其中，$A = A \rightharpoonup \bar{A}$，$\bar{A} = A \leftharpoondown \bar{A}$。亦为事物是矛与盾相互作用的结合体。同理，另一事物 Y 也是矛 $\bar{B}$ 与盾 B 相互作用的结合体：$Y = B \rightleftharpoons \bar{B}$。其中，$B = B \rightharpoonup \bar{B}$，$\bar{B} = B \leftharpoondown \bar{B}$。综上所述，复杂事物就被符号化为：$X \rightleftharpoons Y = (A \rightleftharpoons \bar{A}) \rightleftharpoons (B \rightleftharpoons \bar{B})$。那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如何用图直观地理解 $A=A\rightharpoonup A$ 和 $\bar{A}=A\leftharpoondown A$ 的含义呢？用太极阴阳图就可以把宇宙中的相容相克的万事万物直观地展示在你眼前。如果白的部分为 A，黑的部分为 $\bar{A}$，参见图 1·1 所示。先看黑眼白鱼，意味着 A 多 $\bar{A}$ 少，A 中有 $\bar{A}$。亦 为 A 包含 $\bar{A}$，且 A 决定着 A 的存在。这是 $A=A\rightharpoonup A$ 的初始意味。随着时空的推移，A 虽强虽多，却衰却减；$\bar{A}$ 虽弱虽少，却兴却增，最终 A 要向 $\bar{A}$ 转化，这是 $A=A\rightharpoonup A$ 的终结意味。而白眼黑鱼则是 $A=A\leftharpoondown\bar{A}$ 直观图示。意味着 $\bar{A}$ 多 A 少，$\bar{A}$ 中有 A；$\bar{A}$ 虽多却减，虽强却衰；A 虽少却增，虽弱却兴。最终 $\bar{A}$ 要向其否定之否定面 A 转 化 。

现在我们不仅找到了一个符号化的、具体而又抽象的复杂矛盾事物 $X\rightleftharpoons Y$，而且还从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中，找到了太极阴阳图作为其最直观的图解。由此我们就可进一步展开复杂矛盾事物的具体类型。当 X 作用 Y，亦 $X\rightharpoonup Y$ 时，复杂矛盾事物展现出四种作用性的具体类型：$A\rightharpoonup B$，$A\rightharpoonup\bar{B}$，$\bar{A}\rightharpoonup B$，$\bar{A}\rightharpoonup\bar{B}$；当 Y 反作用 X，亦 $X\leftharpoondown Y$ 时，复杂矛盾事物还展现出四种反作用性的具体类型：$A\leftharpoondown B$，$A\leftharpoondown\bar{B}$，$\bar{A}\leftharpoondown B$，$\bar{A}\leftharpoondown\bar{B}$ 。如果依据复杂矛盾事物结构方面的相容相克性，可把这八种具体的矛盾关系体分为四种相容性的：$A\rightharpoonup B$，$\bar{A}\rightharpoonup\bar{B}$，$A\leftharpoondown B$，$\bar{A}\leftharpoondown\bar{B}$；以及四种不相容性的类型：$A\rightharpoonup\bar{B}$，$\bar{A}\rightharpoonup B$，$\bar{A}\leftharpoondown B$，$A\leftharpoondown\bar{B}$ 。由此可见，矛盾关系体并非全部是不相容的或相克的，而是把相容性的关系体作为特例包含在内的。从纵向演变来看，八种矛盾关系式不同的排序由排列组合的阶乘计算可知，存在 4 万多种排序。也就是说，复杂矛盾事物存在有 4 万多种可能的演变历史模式。这是不是意味着矛盾关系体就涵盖了所有的复杂事物呢？当作用与反作用达势均力敌时，由于矛盾关系排中，矛盾关系体就无法展示存在中介过渡状态的复杂事物，或者说中介状态是潜在于矛盾的否定面之中，因而可以说矛盾关系体是一种对最普遍意义上的复杂事物的近似描述。由此不难推知，只有展现中介状态的对立统一的复杂事物，才是

最具普遍性的复杂事物。

复杂事物是事物 X 与其他事物 Y 之间对立统一“ $\leftrightarrow$ ”的整体“ $X\leftrightarrow Y$ ”。用“ $\rightleftharpoons$ ”表示作用反作用势均力敌的状态，则“ $\rightharpoonup$ ”、“ $\rightleftharpoons$ ”和“ $\leftharpoondown$ ”的三位一体“ $\leftrightarrow$ ”就表示对立统一关系。事物 X 的对立两面分别用 A 和 $\hat{A}$（读作对 A，下同）来表示，中介状态用 A_0 表示。对立统一的事物就被符号化为：$X=A\leftrightarrow\hat{A}$。其中，$A=A\rightharpoonup\hat{A}$，$A_0=A\rightleftharpoons\hat{A}$，$\hat{A}=A\leftharpoondown\hat{A}$。其含义的直观图示参见图 1·2。事物 Y 同样被符号化为：$Y=B\leftrightarrow\hat{B}$。其中，$B=B\rightharpoonup\hat{B}$，$B_0=B\rightleftharpoons\hat{B}$，$\hat{B}=B\leftharpoondown\hat{B}$。复杂事物就被进一步符号化为：$X\leftrightarrow Y=(A\leftrightarrow\hat{A})\leftrightarrow(B\leftrightarrow\hat{B})$。展开可得到 27 种对立统一关系体的具体模式。八种矛盾关系体与 27 种对立统一关系体通过等价转换式：$\bar{A}=A_0+\hat{A}$，$\bar{B}=B_0+\hat{B}$，就可以实现复杂矛盾事物与复杂对立统一事物的互相转化。

在八种矛盾关系式中，由于 A、B，以及作用“ $\rightharpoonup$ ”隐含着一种共同的阳性的东西，我们用连续性的一长弦，也就是《易经》卦画中的阳爻“ — ”来表达这种抽象的共性，即 $A\approx B\approx\rightharpoonup\approx$ —；相应地用不连续性的两短弦，也就是卦画中的阴爻来表达 $\bar{A}$、$\bar{B}$，以及反作用“ $\leftharpoondown$ ”的抽象的阴性，即 $\bar{A}\approx\bar{B}\approx\leftharpoondown\approx$ --。八种矛盾关系就等价地转化为阴阳八卦，这一步看似非常简单的等价转化，使我偶然触及到八卦这个千古之秘的真实含义。也就是说，八卦揭示了宇宙万事万物可以近似地归纳为八种矛盾关系体，其中四种是相容的，四种是相克的。如果再用三短弦来表示中介状态，看一看卦画的研究中，有没有中介爻？有，是由汉代杨雄创造的第三爻“ --- ”。27 种对立统一关系式就可等价地转化为 27 卦。事物是 A、A_0 和 $\hat{A}$ 的“三味”一体，与其相关互系的另一事物是 B、B_0 和 $\hat{B}$ 的“三味”一体，事物之间的关系是“ $\rightharpoonup$ ”、“ $\rightleftharpoons$ ”、“ $\leftharpoondown$ ”的“三色”一体，这不就是盖尔曼“三色六

味”的夸克模型吗？这意味着有可能得到一张完备的基本粒子周期表。如果再把三种爻看成是三种不同振动的“弦”，这不就成了最有希望成为大统一理论的超弦理论了吗？如此等等，原来现代物理学已走近东方神秘哲学的博大精深之处。按理说精于此道的中国人，定能大有作为，可实际呢？却把伟大的思想遗产变成了街头小巷看相算命、骗人钱财的小把戏，真是可悲可叹！

一个正在崛起的伟大民族，非常迫切地需要有一套真正能够增强国家和民族凝聚力、尊严和自信心的科学的思想理论体系，而且创立这种理论体系的时机已经成熟。基本粒子、人类基因的发现已近尾声，反物质已在实验室被合成，黑洞及暗物质的存在已被证实，引力和奇点的物理学研究已走到无中生有的边界。科学的发现和知识的积累已到了需要作出统一解释的大综合的突变阶段。

第一篇　辩证逻辑学基础

三位一体公设

辩证逻辑学三位一体公设

Ⅰ、完备性公设：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包括相容性的同一，以及相克性的矛盾统一在内。

Ⅱ、关联性公设：任何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存在于一切事物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且使事物成为对立统一体。

Ⅲ、演变性公设：任何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存在有相对稳定的对立之对立的演变过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基本法则

第一节　基本概念

●结构子

称组成事物内部诸要素的基本单位为结构子。由于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结构子可分为立子、中介子、对子三种，亦为结构子是立子、中介子、对子的三位一体。

事物用“X”表征，“X”的结构子就分别被表征为立子“A”，中介子“A_0”，对子“$\hat{A}$”（“∧”读作“对”，下同）。

与事物“X”相关互系的另一事物用“Y”表征，“Y”的结构子就分别被表征为立子“B”，中介子“B_0”，对子“$\hat{B}$”。

当组成事物诸要素的结构子分为矛子和盾子时，事物“X”的矛盾子就分别被表征为：盾子“A”，和矛子“$\overline{A}$”（“—”读作“非”，下同）。另一事物“Y”，的矛盾子就分别被表征为：盾子“B”和矛子“$\overline{B}$”

综上所述，事物“X”可以一分为三为：A、A_0 和 $\hat{A}$；A、A_0 和 $\hat{A}$ 三位一体为“X”，另一事物“Y”同理。事物“X”也可以一分为二为：A 和 $\overline{A}$；A 和 $\overline{A}$ 合二为一为“X”，另一事物“Y”同理。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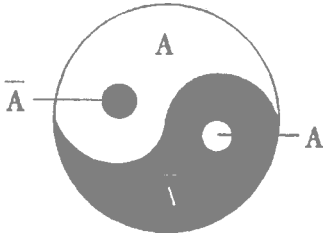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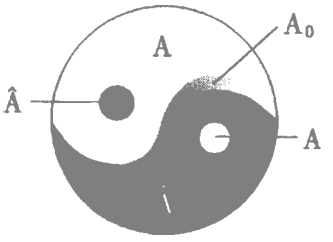


图 1·2

由事物与此事物在逻辑描述上的同一性推出：

●$A + \bar{A} = A + A_0 + \hat{A} \quad B + \bar{B} = B + B_0 + \hat{B}$

由此不难推出，矛盾与对立的等价互变的一阶法则为：

●$A = A \quad \bar{A} = A_0 + \hat{A} \quad B = B \quad \bar{B} = B_0 + \hat{B}$

●关系子

称关系的基本单位为关系子。用符号“$\leftrightarrow$”表征(“$\leftrightarrow$”读作“对立统一”,下同)。把由此达彼的关系子称为决定子,用符号“$\rightharpoonup$”表征(“$\rightharpoonup$”读作“决定”,下同)把由彼达此的关系子称为反决定子,用符号“$\leftharpoondown$”表征(“$\leftharpoondown$”读作“反决定”,下同)把彼此相关互达、方向相反的关系子称为决定反决定子,用符号“$\rightleftharpoons$”表征(“$\rightleftharpoons$”读作“决定反决定”,下同)。由此可知,关系子“$\leftrightarrow$”是决定子“$\rightharpoonup$”、决定反决定子“$\rightleftharpoons$”和反决定子“$\leftharpoondown$”的三位一体。

●事物的定义

事物被定义为$X = A \leftrightarrow \hat{A}$(“$X = A \leftrightarrow \hat{A}$”读作“$X$被定义为$A$与对$A$的对立统一”，下同)；与其相关互系的另一事物被定义为$Y = B \leftrightarrow \hat{B}$,复杂事物被定义为$X \leftrightarrow Y$。即一切事物无论简单与复杂都是对立统一的。其中,$X = A \leftrightarrow \hat{A}, Y = B \leftrightarrow \hat{B}$.

当$X = A \leftrightarrow A, Y = B \leftrightarrow B$或$X = \hat{A} \leftrightarrow \hat{A}, Y = \hat{B} \leftrightarrow \hat{B}$时。$X \leftrightarrow Y = (A \leftrightarrow A) \leftrightarrow (B \leftrightarrow B)$或$(\hat{A} \leftrightarrow \hat{A}) \leftrightarrow (\hat{B} \leftrightarrow \hat{B})$。即相容同一的事物作为特例包含在对立统一的事物之中。

当$X = A \leftrightarrow \bar{A}, Y = B \leftrightarrow \bar{B}$时。$X \leftrightarrow Y = (A \leftrightarrow A) \leftrightarrow (B \leftrightarrow B)$。即矛盾统一的事物作为特例被包含在对立统一的事物之中。

●事物的度

●结构子度 事物X的定量描述为X的量度,记作$u(X)$;立子A的定量描述称为A的量度,记作$u(A)$;中介子A_0的定量描述称为A_0的量度,记作$u(A_0)$;对子$\hat{A}$的定量描述称为$\hat{A}$的量度,记作$u(\hat{A})$,则事物X的量度：

$u(X)=u(A)-u(\bar{A})=u(A)-[u(A_0)+u(\hat{A})]$

与事物 X 相关互系的另一事物 Y 的量度：

$u(Y)=u(B)-u(\bar{B})=u(B)-[u(B_0)+u(\hat{B})]$

事物 X 及其相关互系的事物 Y 的定性描述用隶属函数 $F(X)$ 和 $F(Y)$来表征，定义域为$[-1,1]$。

矛盾质和对立质的度：

当$\frac{1}{2}<x\leqslant 1,\frac{1}{2}<y\leqslant 1$时，$F(X)=A,F(Y)=B$；

当$-1\leqslant x<\frac{1}{2},-1\leqslant y<\frac{1}{2}$时，$F(X)=\bar{A},F(Y)=\bar{B}$。

两极点为 $x=-1,1$；关节点可取 $x=1/2$，还可取 0 或 $-1/2$。

当$\frac{1}{2}<x\leqslant 1,\frac{1}{2}<y\leqslant 1$时，$F(X)=A,F(Y)=B$；

当$-\frac{1}{2}\leqslant x\leqslant\frac{1}{2},-\frac{1}{2}\leqslant y\leqslant\frac{1}{2}$时，$F(X)=A_0,F(Y)=B_0$；

当$-1\leqslant x<-\frac{1}{2},-1\leqslant y<-\frac{1}{2}$时，$F(X)=\hat{A},F(Y)=\hat{B}$。

三极点为 $x=-1,0,1$ 关节点可取 $x=-1/2,1/2$ 还可取 0。

●关系子度称事物 X 与事物 Y 之间相互作用及其转化趋势的定性描述为事物之间的关系定势，记为 $F(u)$。关系定势不发生质变的量变范围称为关系定势的度，简称为关系度，记为 u。则关系度被定量描述为：$u=u(X)-u(Y)$。当 $u>0$ 时，$F(u)=\rightharpoonup$；当 $u=0$ 时，$F(u)=\rightleftharpoons$；当 $u<0$ 时，$F(u)=\leftharpoondown$。

第二节　结构法则

● 关系子结构法则

A.同一律

a_p.决定子：$\rightharpoonup=\rightharpoonup$

a_2、反决定子：

B、矛盾律

b_1、决定子与反决定子大小相等时：

先决定后反决定为顺共振子：

先反决定后决定为逆共振子：

b_2、决定子与反决定子大小不等时：

决定子大于反决定子：

反决定子大于决定子：

b_3、决定子与反决定子大小不一定时：

决定反决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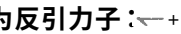
C、迭加律

c_1、决定子与决定子迭加为引力子：

c_2、反决定子与反决定子迭加为反引力子：

c_3、决定子与共振子迭加为强弱力子：

c_4、共振子与决定子迭加为弱强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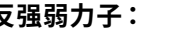
c_5、反决定子与共振子迭加为反强弱力子：

c_6、共振子与反决定子迭加为反弱强力子：

D、统一律

d_1、三位一体：

d_2、二位一体：



●结构子结构法则

●正立律

$A=A\rightharpoonup\hat{A}$,意为 A 包含 $\hat{A}$,且 A 向 $\hat{A}$ 转化。$B=B\rightharpoonup\hat{B}$,同理。当对立统一缩并为矛盾时,$A=A\rightharpoonup\bar{A}$。意为 A包含非自身的因素,且 A 向否定其自身的方向 $\bar{A}$ 转化。$B=B\rightharpoonup B$,同理。

●中介律

$A_0=A\rightleftharpoons\hat{A}$,意为 A 与 $\hat{A}$ 互含互变。$B_0=B\rightleftharpoons\hat{B}$,同理。$A\rightleftharpoons\bar{A}$,意为矛盾相湮相生。$B\rightleftharpoons B$,同理。

●负对律

$\hat{A}=A\leftharpoondown\hat{A}$,意为 $\hat{A}$ 反含 A 且反向 A 转化。$\hat{B}=B\leftharpoondown\hat{B}$,同理。

当对立统一缩并为矛盾时,$\bar{A}=A\leftharpoondown\bar{A}$,意为 $\bar{A}$ 反含 A 且反向 A 转化。$\bar{B}=B\leftharpoondown\bar{B}$,同理。

综上所述,一切事物都存在对立两方面,所谓对立是讲结构方面的相容相对性，而对立又是被关系子统一着的整体；统一是讲结构的对立两方的相关互系性。所以说，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整体。矛盾事物或同一事物都作为对立统一事物的特例包含在对立统一事物的范畴之中。

事物孤立地看,它们是一事一物。联系地看,它们是系统之中的一个要素“$X\leftrightarrow Y$”,是宇宙关系网上的一个纽结,是对立统一关系；从其本质上讲，任何事物皆为关系体，一事物只有在环境中才是现实的，事物本身以及作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的环境，说到底都是作为关系体存在的。即环境和事物也处在对立统一之中。事物的对立统一性不仅是其本身的根本属性，而且正是事物的这种结构关系的对立统一本性为事物提供了联系的依据、运动的动力、发展的规则，因而是一个动的内在于事物深处的存在，是事物得以产生、赖以存在、依之运动的依据。由于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对立统一关系体“$X\leftrightarrow Y$”，都有着对立统一本性，所以才形成形态各异的

众多事物，才有众多事物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才有众多事物所展示出的千变万化的过程。

作为对立统一的复杂事物 $X \leftrightarrow Y$,具有互为对立的内在结构的本性和对立两方面相关互系的关系本性。从横向结构上看，就是一事物的环境决定该事物的生成、存在及发展，该事物生成存在发展的同时又反决定于自己赖以生存的境遇，从而使生存环境因之变化的这种互为对立的关系统一；从纵向生成上讲，就是原生物与派生物之前者决定后者，后者既从属于又反决定于前者的互为统一的结构的对立性。事物的对立统一性应理解成纵横关系中结构的对立性和关系的统一性的合二为一。

第三节　演变法则

●事物等价互变法则

事物之间的等价互变其实质是矛盾事物与对立统一事物之间的等价互变。亦为矛盾事物可膨胀为对立统一事物，对立统一事物也可缩并为矛盾事物。缩并可使事物得以结构并稳定演化，膨胀可使事物得以重新开始运动发展。设矛盾事物为 $X = A' \rightleftharpoons \bar{A}$。其中，$A' = A' \rightharpoonup A, A = A' \leftharpoondown A$ 。对立统一事物为 $X = A \leftrightarrow \hat{A}$。其中，$A = A \rightharpoonup \hat{A}, A_0 = A \rightleftharpoons \hat{A}, \hat{A} = A \leftharpoondown \hat{A}$ 。则等价互变的一阶、二阶法则为(肯定面与立面不易区分时,前者加上标以示区别。下同)：

●一阶法则

A_1、肯立否中对律(否中对律)：$A' = A \quad \bar{A} = A_0 + \hat{A}$

B_1 、肯中否对立律（中庸律）：$A' = A_0 \quad \bar{A} = A + \hat{A}$

C_1、肯对否中立律(否中立律)：$A' = \hat{A} \quad \bar{A} = A_0 + A$

●二阶法则

A_2、二阶否中对律：$A' \times A' = A \times A$ （乘号表迭加,下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 \times A = A \times A_0 + A \times \hat{A}$ $\bar{A} \times A' = A_0 \times A + \hat{A} \times A$

$\bar{A} \times \bar{A} = A_0 \times A_0 + A_0 \times \hat{A} + \hat{A} \times A_0 + \hat{A} \times \hat{A}$

B_2、二阶中庸律 $A' \times A' = A_0 \times A_0$

$A' \times \bar{A} = A_0 \times A + A_0 \times \hat{A}$ $\bar{A} \times A' = A \times A_0 + \hat{A} \times A_0$

$\bar{A} \times \bar{A} = A \times A + A \times \hat{A} + \hat{A} \times A + \hat{A} \times \hat{A}$

C_2、二阶否中立律：$A' \times A' = \hat{A} \times \hat{A}$

$A' \times \bar{A} = \hat{A} \times A + \hat{A} \times A_0$ $\bar{A} \times A' = A \times \hat{A} + A_0 \times \hat{A}$

$A \times A = A \times A + A \times A_0 + A_0 \times A + A_0 \times A_0$

以语言变量的定性描述为例，如对立统一的元辞 $F(X)$ = 负，零，正。其定义域为区间$[-1,1]$。元辞可用 $F_0(X)$ 表征，一般用定性函数 $F(X)$直接表达。如果在元辞的前后加上程度词、否定词等其他词，就可构成特定语言变量的辞集 $R(X)$。如语言变量“数”和“空间”，其辞集分别为 $R(X)$ = {负数，零，正数}，$R(X)$ = {负曲率空间，零曲率空间，正曲率空间}。称语言变量的辞集 $R(X)$ 为质变函数 $F(X)$的值域。

语言变量的定性描述 $F(X)$ 的质度关节点取法不同，语言值被定义的区域也不同，适用描述不同性质的对立统一的事物。关节点的选择就显得至关重要，必须符合事物本身质变的度。

还以“数”为例，其定性描述 $F(X)$的关节点只能取 $x=0$，不能取 $x=\pm 1/2$。数作为对立统一的事物，其对立两极点为 $x=\pm\infty$，中介极点为 $x=0$。

●令 X = 数，$F(X)$的定义域为$[-1,1]$，关节点 $x=0$

当 $x=1$ 时，$X=A=\infty$，$F(X)$ = 无限大；

当 $0<x<1$ 时，$X=A\rightharpoonup\hat{A}$，$F(X)$ = 正数；

当 $x=0$ 时，$X=A_0=0$，$F(X)$ = 零；

当 $-1<x<0$ 时，$X=A\leftharpoondown\hat{A}$，$F(X)$ = 负数；

当 $x=-1$ 时，$X=\hat{A}=-\infty$，$F(X)$ = 负无限大。

由此可见,语言变量‘数’的完备辞集为 $R(X)=$ {负无限大,负数,零,正数,正无限大}。而且数是处在相互转化的变动之中。正数变为负数,负数变为正数,正负相对互立 正立负对,负对之对则为正,即负负得正。零既不是正数,也不是负数,但两个大小相等,正负相对的数相加则为零。由此看来，零既是正数，又是负数，由 $A_0=A\rightleftharpoons\hat{A}$ 可知，零既是无，又包含着两极。此所谓有限存在于无限之中,无限又存在于有限之中。

对立统一的‘数’,可通过三种等价互变法则缩并为矛盾统一的‘数’。

●否中对律 $A'=A,\bar{A}=A_0+\hat{A}$

当 $0<x\leqslant 1$ 时， $X=A'\rightharpoonup A$， $F(X)=$ 正数；

当 $-1\leqslant x\leqslant 0$ 时， $X=A'\leftharpoondown A$， $F(X)=$ 非正数。

则 $R(X)=$ {正数,非正数}。亦零和负数缩并为非正数,但非正数不等于负数。因为，零确实不是正数，正数的否定面中潜在零。

●中庸律 $A'=A_0,\bar{A}=A+\hat{A}$

当 $x=0$ 时， $X=A'\rightharpoonup A$， $F(X)=$ 零；

当 $-1\leqslant x<0$ 且 $0<x\leqslant 1$ 时, $X=A'\leftharpoondown A$， $F(X)=$ 非零。

则 $R(X)=$ {零,非零}。正数和负数缩并为非零数,亦为零的否定面中潜在了全部的正数和负数。

●否中立律 $A'=\hat{A},\bar{A}=A_0+A$

当 $-1\leqslant x<0$ 时， $X=A'\rightharpoonup A$， $F(X)=$ 负数；

当 $0\leqslant x\leqslant 1$ 时， $X=A'\leftharpoondown A$， $F(X)=$ 非负数。

则 $R(X)=$ {负数,非负数}。零和正数缩并为非负数。由此可见,对立统一的‘数’可缩并为三种等价的矛盾统一的‘数’,而且矛盾两极和对立两极不全相同。其中，由中庸律缩并成的矛盾两极为 肯定极为中介极,否定极为对立重合极。

再如‘人’的定性描述 $F(X)$的对立统一元辞 $F(X)$ =恶,中,善。$F(X)$在这里是指人从属于善的程度,即为隶属善度,简称善度。$F(X)$的定义域为$[-1,1]$。其值域为辞集 $R(X)$,关节点则取 $x=\pm 1/2$。

●当 $x=1$ 时, $X=A$,绝对善人, $F(X)$=善神;

当 $1/2<x<1$ 时, $X=A\rightarrow\hat{A}$,相对善人, $F(X)$=好人;

当 $-1/2\leqslant x\leqslant 1/2$ 时, $X=A\rightleftharpoons\hat{A}$,一般人, $F(X)$=大众;

●其中,$x=0$ 时, $X=A_0$,无善无恶人, $F(X)$=出世之人;

当 $-1<x<-1/2$ 时, $X=A\leftarrow\hat{A}$,相对恶人, $F(X)$=坏人;

●当 $x=-1$ 时, $X=\hat{A}$,绝对恶人, $F(X)$=恶鬼。

由此得到语言变量‘人’的善度 $F(X)$的辞集 $R(X)=\{$善神,好人,大众(含出世之人),坏人,恶鬼$\}$。显然,神和鬼是人性善度的对立两极。绝对善的人是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是神是立极是“过之”,而不是现实中的人,是人绝无完人 绝对恶的人,是魔鬼是对极是‘不及’,也不是现实中的人,是人至少还潜在着一点良心,看来‘过之’和‘不及’的两极都不是现实的人。且善之极必恶,恶之极必善,物极必反,所以神鬼相连。人是介于神鬼两极中间的,有好人,有坏人,还以大众为主。是‘中庸’,但不全是‘平庸’之辈。而且好坏之间无时无刻无不处在相互转化的变动之中。那为什么说某人是罪大恶极或大救星呢?这是因为人非草木,岂能无情?爱恨之极便把人推向神鬼两极,才有恶极和救世之说,实为感情用事和移情所致,并非客观公正。

对立统一的‘人’同样可以变换为矛盾统一的‘人’。

$$X=A\leftrightarrow\hat{A}=X=A'\rightleftharpoons\bar{A}$$

●否中对律 $A'=A, A=A_0+\hat{A}$

当 $1/2<x\leqslant 1$ 时, $X=A'\rightarrow A$, $F(X)$ 好人;

当 $-1\leqslant x\leqslant 1/2$ 时, $X=A'\leftarrow\bar{A}$, $F(X)$ 非好人。

则矛盾的人的善度辞集 $R(X)=\{$神,好人,非好人,鬼$\}$。亦为

非好人并不全是坏人，还包括大众在内。

●中庸律 $A' = A_0, A = A + \hat{A}$

当 $-1/2 \leqslant x \leqslant 1/2$ 时， $X = A' \rightarrow \bar{A}$， $F(X) =$ 大众；

当 $-1 \leqslant x < -1/2$ $X = A' \leftarrow \bar{A}$， $F(X) =$ 非大众。

且 $1/2 < x \leqslant 1$ 时，

则 $F(X)$ 的辞集为 $R(X) =$ {神鬼,非大众,大众,出世之人}。亦为非大众即有好人，也有坏人，而且两极神鬼相连成为矛盾的否定极，肯定极则为中介极。

●否中立律 $A' = \hat{A}, \bar{A} = A_0 + A$

当 $-1 \leqslant x < -1/2$ 时， $X = A' \rightarrow A$， $F(X) =$ 坏人；

当 $-1/2 \leqslant x \leqslant 1$ 时， $X = A' \leftarrow \bar{A}$， $F(X) =$ 非坏人。

则 $F(X)$ 的辞集为 $R(X) =$ } 恶鬼,坏人,非坏人,神} 。亦为非坏人不全是品德高的人，还有占多数的大众。

同样，矛盾事物也可以扩充为对立统一的事物。以推测明天气候是否下雨为例，矛盾元辞为 $F(X) =$ 可能，不可能。矛盾事物 X 的定性描述 $F(X)$ 的辞集则为 $R(X) =$ {可能下雨,不可能下雨}。$F(X)$ 的定义域为 $[-1,1]$，关节点取法不同，扩充方式亦不同。

●否中对律 $A' = A, \bar{A} = A_0 + \hat{A}$。关节点 $x = 1/2$

当 $-1 \leqslant x < -1/2$ 时， $A' \rightarrow \bar{A} = A \rightarrow \hat{A}, F(X) =$ 可能下雨；

当 $-1/2 \leqslant x \leqslant 1$ 时， $A' \leftarrow A$ $F(X) =$ 不可能下雨。

$= (A \leftrightarrow \hat{A}) + (A \leftarrow \hat{A})$，

扩充当 $-1/2 \leqslant x \leqslant 1/2$ 时， $A_0 = A \leftrightarrow \hat{A}$， $F(X) =$ 可能阴；

当 $1/2 < x \leqslant 1$ 时， $\hat{A} = A \leftarrow A$， $F(X) =$ 可能晴。

则 $R(X) =$ } 可能下雪,可能下雨,可能阴,可能晴,可能晴空万里} 。其中“可能下雪”和“可能晴空万里”为对立两极。以矛盾的肯定面为对立统一的立面，则矛盾的否定面“不可能下雨”被扩充为对立统一的中介面和对面。而“可能阴”和“可能晴”又都在“不

可能下雨”的否定面之中。还可各自细分为三态及多态，因为天有不测之风云。

●中庸律 $A'=A_0,\bar{A}=A+\hat{A}$。关节点 $x=\pm 1/2$

当 $-1/2\leqslant x\leqslant 1/2$ 时，$A'\rightharpoonup\bar{A}=A\rightharpoonup\hat{A},F(X)=$可能下雨；

当 $-1\leqslant x<-1/2$ $A'\leftharpoondown A=$ $F(X)=$不可能下雨。

且 $1/2<x\leqslant 1$ 时，$(A\rightharpoonup\hat{A})+(A\leftharpoondown\hat{A})$，

扩充 当 $1/2<x\leqslant 1$ 时，$A=A\rightharpoonup\hat{A}$， $F(X)=$ 可能拉雾；

当 $-1\leqslant x<-1/2$ 时，$\hat{A}=A\leftharpoondown\hat{A}$， $F(X)=$可能下雪。

则 $R(X)=$ {可能下雪,可能下雨,可能拉雾,可能晴} 。以矛盾的肯定面为对立统一的中介面，则矛盾的否定面就被扩充为对立统一的对立两面。以“雨水”为中介态的话，其对立两态必为水的气态和固态。即为可能拉雾和也可能下雪或下冰雹，也确属“不可能下雨”之内。而且水的三态之间无不处在循环往复之中。

●否中立律 $A'=\hat{A},\bar{A}=A_0+A$。关节点为 $x=-1/2$

以矛盾的肯定面为对立统一的对面，把矛盾的否定面扩充为对立统一的立面和中介面，实际上和第一种情况相同。因为对立相对互立，对为立时立亦对，立为对时对亦立。这样以来，对于事物的定性描述，既有矛盾的描述，又有对立统一的描述，既能横观其互变，又能纵观其运动发展，可谓如鱼得水。

另外,矛盾的肯定 A'、否定 $\bar{A}$ 两个方面和对立统一的对 $\hat{A}$、立 A 两个方面是有本质区别的，绝对不能混同。在用相同的语言变量如‘彼此’等来表述命题时,应严格区分并界定其有效范围,避免犯矛盾与对立混同推理的逻辑错误。

●当‘彼此’为对立语言变量时,如中介律的语言模式‘亦此亦彼’或‘非此非彼’中的‘彼此’,其值域为以对立的真假、正负等为元辞的辞集。由于矛盾的 A' 与 $\bar{A}$ 的交集为空集,或者说中介面被排斥到矛盾的某方面中了，所以不能混用如正反等矛盾元辞来进行代人推论。

●当‘彼此’为矛盾语言变量时,如排中律的语言模式‘非此即彼’中的‘彼此’,其值域是以矛盾的有无、正反、是非等为元辞的辞集。若混用对立元辞进行代人推论，就会出现以偏概全的逻辑错误。如用对立元辞真假代入,所得‘非真即假’或‘非假即真’的推论必是片面的。由于‘非真’中不仅含有‘假’,还含有‘非真非假’的中介面。真假对立可变换为真与非真或假与非假的矛盾，正确的代人推论为‘非真即非真’或‘非非真即真’。由此可见,‘非此即彼’的排中律是有局限性的，只在矛盾的范围内有效。若进一步以点代替面,以 1 表示真,0 表示假或非真。这两步极端抽象，是形成两极思维怪圈的根源所在。

●事物演变过程法则

任何事物不管是运动还是相对静止，由于其固有时空的不断发展，都将在四维时空中描出一根线，这根线就是此事物兴衰演变过程的轨迹，简称为演变轨迹。事物的演变过程一般是波浪式运动和螺旋式发展的，其轨迹不仅是弯曲的，而且是扭曲的。这是事物与其相关互系的时空相互作用的结果。我们用曲率来定量描述其弯曲的程度，并用挠率来定量描述其扭曲的程度。当曲率和挠率均为零时，其演变轨迹则是一条直线；当挠率为零，曲率为常数时，其演变轨迹则是一条首尾相接的圆环线；当曲率不为常数,但挠率为零时，其演变轨迹则是一条首尾相接的波动的曲线环；当曲率和挠率均不为零，一个为常数，另一个为变数时，其演变轨迹则是一条螺旋上升线；当曲率和挠率均不为零且不为常数时，其演变轨迹则是一条波动螺旋上升线。

●同一律：$A = A$

$A = A : A \rightarrow A, A \rightarrow A$。对同一事物 $X = A \rightleftharpoons A$ 而言。

其中,$A = A \rightarrow A, A = A \leftarrow A$ 。事物相对静止,其固有时空从肯定到肯定，再从肯定到肯定，无始无终。没有相对运动，更没有相对发展,绝对和自身等同,其存在轨迹的线元是条直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